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1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0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池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7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0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0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1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9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冰洋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5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冲羊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6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2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1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0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04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4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3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2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7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7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7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7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0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5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1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4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3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0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7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7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5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1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0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2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illegible]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1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6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翊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07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3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等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5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4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3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7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7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8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25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95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8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0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1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2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38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9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05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0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6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6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8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3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4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2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4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7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3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1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6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6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6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8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2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翔羊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0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5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2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72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5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8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5日
备注	

批准：刘海军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0%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53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6.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76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5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3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5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7.3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832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1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7	
		1.00～3.00	真值的±10%	2.00	-3.0%	
		3.00～4.00	±0.30	3.50	-0.20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6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10.1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9.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19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海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7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08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7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8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7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84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海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3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7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21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海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6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5%	
		3.00～4.00	±0.30	3.50	-0.12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5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2.0%	
		3.00～4.00	±0.30	3.50	-0.12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2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4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28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沛平　　审核：梁卫花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11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3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1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29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9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723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洲平　　审核：宋卫兵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2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4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7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5%	
		3.00～4.00	±0.30	3.50	-0.09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9.44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0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7.3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

豫煤监2503

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JCB4(B)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2026年09月22日

检验单位：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公章）

注 意 事 项

1、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5、报告检验数据仅对当时样品状态负责。

6、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验单位名称：豫西矿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检验机构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

邮 政 编 码： 472302

联 系 电 话： 0398-5879067

检 验 报 告

委托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安县正村镇
样品名称	甲烷检测报警仪	规格型号	JCB4(B)
样品状态	显示窗透光良好、外观结构合理无划痕变形、各部件无松动	使用单位	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
检验地点	河南省义马市朝阳路中段东侧51号楼3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到样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检验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生产厂家	鹤壁市德政气体检测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J2616680
安标编号	MFA070008	检验人员	李莹辉、梁卫花
检验依据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检验设备（标准物质）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甲烷标准气体	CH_4/Air	2%	GBW（E）060769
转子流量计	LZB-3WB	2.5级	1025BF0100034-043-027-026-023-036-035-028
数字声级计	HS5633	2级	1025BR0101801
电子秒表	DM1-010	0.01s/分度	1025CR1901353
数字万用表	VC9807A+	分辨力：0.01mV	1025CE1401136
可燃易爆有害气体检测（催化燃烧式甲烷）传感器自动检定装置	KRDC-3	频率（0.1-2000）Hz电流：0.05mA	1026CE2700578

检验环境

温度（℃）	22.5		相对湿度（%）		59.6
大气压力（kPa）	95.8	环境噪声dB(A)	28.8	其它	无影响检测的干扰气体

检验结论	依据AQ6207－2007《便携式载体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对该样品进行检验，判定所检项目 符合标准要求 。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23日
备注	

批准：刘沙平　　审核：宋卫光　　主检：李莹辉

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及结构检查	显示正常、外观完好，结构合理		符合		合格
2	基本功能检查	采用扩散取样、分辨率不低于0.01% CH_4，有声光报警与自检及超限保护		符合		合格
3	电源及充电检查	充电功能完好，有电压显示，欠压关机功能		符合		合格
4	显示值稳定性测定（%CH_4）	运行9.5h后 气体浓度稳定时显示值变化量≤0.03		0.00		
5	基本误差测定（%CH_4）	测量范围	误差要求	检测点	误差结果	合格
		0.00～1.00	±0.10	0.50	0.03	
		1.00～3.00	真值的±10%	2.00	-1.0%	
		3.00～4.00	±0.30	3.50	-0.19	
6	工作时间测试（%CH_4）	0.00～1.00	±0.10	0.50	0.04	合格
		1.00～3.00	真值的±10%	2.00	-0.5%	
		3.00～4.00	±0.30	3.50	-0.20	
7	工作稳定性测定	连续工作15d每天运行10h，基本误差符合要求		/		/
8	响应时间测定（s）	≤20		8.56		合格
9	报警功能试验	报警误差（%CH_4）	不超过±0.05	-0.01		合格
		报警声级强度dB（A）	≥75	78.2		
		光报警信号	在黑暗环境20m处清晰可见	符合		
备 注						

以下无内容